

法官说法

债务人死亡,继承人放弃继承,“身后事”谁来处理

法院指定,民政部门成为遗产管理人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钱塘法

几年前,杭州的言某向厉某借款30万元,并约定了偿还时间。借款到期后,言某没有按约偿还,并于2017年死亡。厉某还能拿回自己的钱款吗?近日,杭州市钱塘区法院受理了这起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

言某去世后的2020年12月,厉某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向钱塘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判决确认,言某欠厉某借款本金30万元及利息,并确认厉某的债权有权在言某的遗产范围内受偿。该判决亦查明,言某的第一顺序继承人、第二顺序继承人均放弃对言某遗产的继承。厉某为实现债权,依照民法典相关规定,以利害关系人身份向钱塘区法院申请指定言某生前

住所地民政部门作为言某的遗产管理人。

钱塘区法院收到申请后,依法开展立案审查工作,并适用特别程序审理该案件,充分保障当事人行使民事权利。

该案承办法官介绍,遗产管理人是对死者的财产进行妥善保存和管理分配的人。该案中,债务人死亡、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情况下,如何保护债权人的合法利益,是值得关注的问题。民法典第六编首次设定了遗产管理人制度,明确规定了遗产管理人的选任、指定、职责及应承担的民事责任、获得报酬的权利等内容,平等地保护继承人及债权人的利益,保障交易安全。具体到该案,指定遗产管理人后,遗产管理人将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去调查财产情况,对财产作出处理,比如按照顺序偿还债务等。

定分止争

风筝线缠车引纠纷 法院为邻里解心结

通讯员 慕煊

3岁小童放风筝,风筝线不慎缠绕车辆致三车受损,交警认定各方均无过错,系意外事故。那么,车辆维修费由谁付?近日,平阳县法院调解了这起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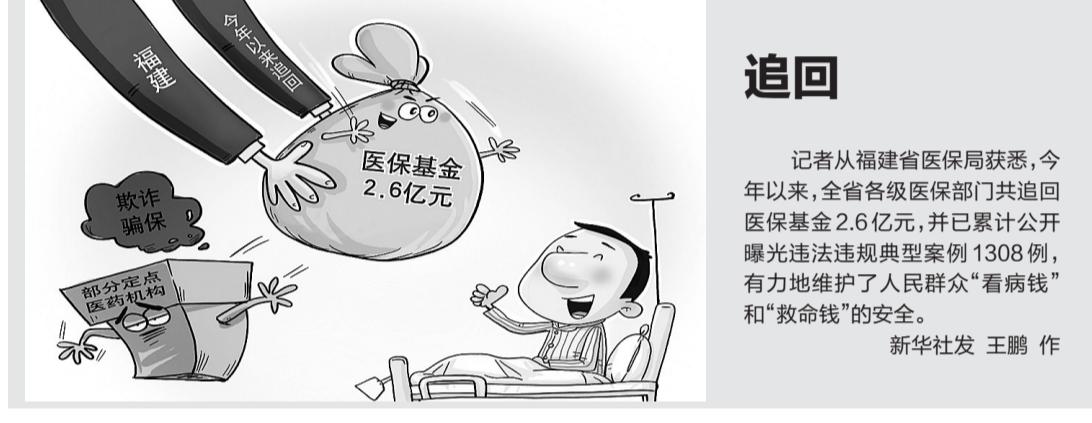
5月1日,王先生带着3岁的儿子小王在家附近的一处空地放风筝。小王拽着风筝玩耍时,赵先生驾驶一辆汽车从路边经过,谁料车子缠上了风筝线,虽然赵先生车速并不快,在发现时也及时停了车,但风筝线仍刮擦到其车辆和停在路边的两辆车。

交警勘查现场后,认为各方对事故的发生均无过错。小王在合适的场地放风筝,而赵先生难以预料到风筝线会缠绕在车上,两辆在路边的车也不涉及违停,故应认定为意外事故。

上述两车车主钱先生和李先生赶到现场,发现大家都是邻居。钱先生的车是刚买的,问了维修店朋友,修理需要花费800元左右,王先生过意不去,现场给钱先生发了620元红包。

李先生的车此后经维修,花了近1.5万元维修费,要求保险公司赔付时,保险公司表示,各方均无责的情况下无法理赔。李先生于是联系王先生,要求他承担部分维修金额。

由于维修金额较大,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李先生于是将王先生和小王诉至法院。法官了解案情后认为,该案牵涉邻里关系,若强行判决不利于服判息诉,便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并耐心释法明理。最终,原、被告握手言和,王先生补偿李先生4600元。



追回

记者从福建省医保局获悉,今年以来,全省各级医保部门共追回医保基金2.6亿元,并已累计公开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1308例,有力地维护了人民群众“看病钱”和“救命钱”的安全。

新华社发 王鹏 作

为避开地面落差,撞上石墩致伤残 这笔账该不该算到石墩“主人”头上

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郑金悦

林先生骑电动车撞上了路边的石墩,这一撞着实不轻,撞出九级伤残。缓过劲来的林先生认为,这笔账应该算到石墩的“主人”头上。近日,宁波中院二审改判林先生获赔5万余元。

2020年6月的一个雨天,林先生骑电动车往家赶。途经某桥时,他发现大桥和道路之间有一个落差,于是打了方向,想从缓坡处通行,没想到一个不小心,撞上了旁边的石墩,连人带车翻到在地。经鉴定,事故造成林先生九级伤残。

“事故责任就在市政设施中心。”林先生认为,事发地附近有引导非机动车上桥面行驶的交通标识,但宁波市政设施中心没有尽到管理责任,导致自己受伤。于是他把中心告了,要求赔偿30多万元。

市政设施中心表示,他们只是桥梁的日常养护单位,桥面上的交通警示标识应由交警部门设立。事发桥面原设计为人行步道,放置石墩是为了防止机动车驶入,石墩之间的预留间距也很充足,此次事故是林某自己将非机动车行驶上人行道、超速驾驶和操作不当等造成的。

宁波高新区法院审理后发现,事发地两个石墩高约40厘米,间距约168厘米,表面贴有反光条。桥

面与路面的连接处部分为缓坡,部分有垂直落差。

法院认为,公共场所安全保障义务人的过错应根据其提供保障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在合理范围内承担责任。本案事发地的两个石墩所设位置通行视线良好,石墩的间距、外观条件足够引起驾驶人的注意,保障非机动车正常通过。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驾驶电动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的,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结合现场监控和原告自述来看,林先生当时并没有减速或者下车推行。

因此,宁波高新区法院认定被告宁波市政设施中心对本次事故发生并无过错,驳回林先生的诉讼请求。

宣判后,林某不服,提起上诉。近日,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涉案桥面与道路路面连接处有垂直落差,市政设施中心应就其中的安全隐患合理提醒、警示对路人,但中心并没有设置任何安全防护设施,林先生为了避开垂直落差导致事故发生,因此被告对此次事故应承担一定责任。而林先生在行驶至涉案地时没有提前减速、准备下车,自身也有过错,可减轻被告赔偿责任。最终,法院改判宁波市政设施中心赔偿林先生医疗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等各类损失5万余元。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金华融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入、担保人的承继人向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偿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

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元(截至2021年8月31日)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原贷款行
1	金华宏信能源有限公司	JKF-2014289、JKF-2014297	28,000,000.00	2014保字070号 2014保字072号 2012抵字040号	抵押物1: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以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339号康达商厦南座2层商铺4671.63万元最高额抵押,建筑面积1949.60平方米 保证人1:汪贡春、梅淑渊2800.00万元最高额保证 保证人2:傅惠安、吴美仙2800.00万元最高额保证	中国银行金华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2	金华市创思特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2013年金中字第0079号、2013年金中字第1387号	7,465,095.89	2013年金中字779a号 2012年金中字609a号 2013年金中字1387a号 2012年金中字100号	抵押物1:谢兆明、戴金笑以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路江南大厦2幢7-15-18、5-15-18宾馆房496.73万元最高额抵押,建筑面积574.34平方米。保证人1:浙江百汇包装有限公司560万元最高额保证 保证人2:陈新强1600万元最高额保证	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3	金华市九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金中字0767号、2013年金中字0821号、2013年金中字1114号,2015年金中字0945号	77,537,295.02	2013年金中字0767D号 2013年金中字0767E号 2013年金中字0821A号 2013年金中字0821B号 2013年金中字1114A号 2013年金中字1114B号 2015年金中字0703B号 2015年金中字0703C号 2013年金中字0767A号 2013年金中字0767B号 2013年金中字0767C号 2015年金中字0703A号	抵押物1:金华市九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金华市婺城区金西开发区的商业服务用地,土地面积96334平方米,最高额抵押16741万元 抵押物2:金华市金满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金华市金东区环球春江花园B8幢18-2室的住宅,344.08平方米,最高额抵押550.32万元 抵押物3:林丽华所有的金华市婺城区兰溪街998号当代华府善庭9幢2-202室的住宅,140.92平方米,最高额抵押160.22万元 抵押物4:金华市金满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12套演艺设备,位于金华市婺城区金西开发区金西大道九峰水上乐园,最高额抵押6687.32万元。保证人:倪建东7770万元、张三宝7770万元	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